

合同编号: SLXF-2024-01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 年森林消防装备配备项目（项目编号：GZTM-2024-177）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 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为 品目一 的中标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 （1）本合同书（含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相关技术标准；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6）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2669550.00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1	二、三号 工具包	/	泰州市玉林 动力机械有 限公司	13690把	195	2669550	器材装备、设 备在合同签 订后120个日 历日内交货

质量保证期	五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合同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陆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2669550.00元	
备注：（1）投标人报价应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附：清晰的外观照片

三、付款方式及履约保函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支付货款总额的30%（中标供应商出具收据或发票），待所有货物全部到达，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提供普通增值税电子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支付货款剩余的70%。

2. 履约保函：

①中标人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将中标金额10%（提供两份独立的5%的保函，总计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省消防救援总队），其中5%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5%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

②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中标人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1若超时未缴纳履约保函的，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2若中标人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3.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四、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延期交货或不能供货的，由乙方立即函告甲方友好协商判定。必须为全新未使用未开箱的货物，交货验收时由甲方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3.1 交货具体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李宏翰 电话：18275449957

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解除合同（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迟延交货的违约金）。

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五、技术规范

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注：国家检测标准是对同类产品的基本要求，甲方属于特殊行业可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 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无论是作为发明人、设计人、撰稿人还是署名人。任何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均与甲方无关，涉及的相关指控由乙方交涉处理，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甲方因此而涉诉的，则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食宿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乙方承担。若产生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七、伴随服务

7.1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履行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实施所供设备的验收前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专用工具及清单；

7.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和免费的软件升级；

7.1.5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应在5个工作日内更换。

7.2乙方应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7.3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7.4乙方每25日提供一次合同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情况、备货情况等）并附有关图片或照片，通过邮箱发送至969686941@qq.com，作为履约验收的组成部分。

八、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质保期外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备件价格应参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下浮率或市场价孰低者执行；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停止生产前30日历天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

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如未在此期限内告知甲方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九、包装要求

9.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 U 盘储存视频文件（普通话）、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十、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如下：

10.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并全部验收合同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日历日之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 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质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十一、技术资料

11.1 技术参数：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纸质技术资料：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 / 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

电子技术资料：上述纸质技术资料电子文档，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视频文件（普通话）。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纸质技术资料四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技术资料用U盘存储，随合同原件寄出并发送电子技术资料到969686941@qq.com。（技术资料封面和U盘需备注项目名称，包号，公司名称）

11.3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4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二、质量保证

12.1乙方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或者甲方评分表评定结果为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及向乙方返还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并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该项货物合同总价叁倍的违约金。

12.2合同内产品由乙方组织或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2.2.1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2.2.2若验收后才发现设备存在本合同12.2.1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作为赔偿、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该项货物合同总价贰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2.2.3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2.4样品抽验：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甲方可派专人到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仍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12.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无论该批货物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均可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怠于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代履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7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质保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发生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等，乙方均应提供4次免费上门巡检，保养维护服务。

12.8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365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12.9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指定修中心签订售后服

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0乙方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2.11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指标（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技术标准或招标投标文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根据本合同还有其他违约责任的，应一并承担。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向甲方如实提供。

13.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及乙方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甲方是否行使监督的权利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3.5 乙方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甲方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甲方有权决定验收所需要的工具、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发《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表报告》，验收所需要的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

所供产品与实物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延迟交货由乙方按本合同第15和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3.6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①符合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若上述验收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为准。④由总队组织交付验收。

13.7若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该部分货物，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函，并要求乙方按每个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还应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3.8乙方应在货物到货点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半成品、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完整且能正常使用的状态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培训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培训表》（培训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认可培训的依据。完成培训后，达到开展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按13.4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发书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验收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取得《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才能依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申请付款。

13.9①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②乙方须承诺在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甲方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甲方管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乙方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

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甲方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甲方无须负任何责任。③技术培训：承诺为甲方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13.10 验收内容及资料。对总队集中采购的货物，总队有权代表甲方对货物进行初次验收，查验乙方货物与投标文件响应的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货物是否与国家、行业标准等相关市场准入的要求一致；是否与投标文件响应和技术说明一致；履约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乙方应向总队提交货物的公告(或认证证书等)、检验报告等证明货物质量合格的资料，以及进口货物(含部件)报关单、逾期证明、承诺函、情况说明等其他约定或补充资料；资料非中文的应翻译为对应中文并对翻译结果负责。总队有权核查乙方货物的交货及整改期限，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以及货物的使用功能、技术参数、制作工艺、履约行为等是否符合投标响应、技术标准、合同约定等；遇不符合实战性能但需改进的地方，或参数有悖于相关技术标准、操作或使用需求的条款等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配合总队验收人员核查货物规格型号，清点货物数量，核查交货(或整改)期限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的真实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核实货物公告(或认证证书)、检验报告、报关单等资料的真伪，现场操作、演示或测试相关性能，按验收人员意见补充相关证明资料等，实事求是回答总队验收人员提出的问题。验收期间，操作、演示或测试由乙方人员担任；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未遵守安全规定或操作规程、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双方人员伤亡、财产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3.11 验收次数及意见反馈。总队对乙方同批次同包次货物验收原则上不超过两次，经总队同意可酌情增加验收次数。每次验收后，总队验收人员向乙方反馈验收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字确认；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包括以下情形：不论何种原因导致乙方货物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乙方拒不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的，总队(或甲方)可直接判定乙方所供货物为不合格。验收结论为“整改”的货物，整改期限由总队和乙方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超过30个日历天，特殊情形经总队验收小组同意可酌情延长整改期限。乙方应在商定

期限内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此前验收时指出的问题,以及尚未发现或指出的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等技术标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等问题,使货物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条款(总队验收小组认为不需要整改的条款除外)。除总队(或甲方)同意增加验收次数的货物外,乙方货物经两次验收后,不符合国家,行业等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验收意见为“不合格”或“退货”的,或验收意见为“整改“但已超过商定整改限期仍未整改完毕的,总队有权退货;符合投标文件响应且验收意见为“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单位和地点,并配合甲方进行复验。甲方复验的程序、方式方法、次数及意见反馈等,按照总队验收办法执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意见为准。

13.12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十四、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已收货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在交货期内的不受24小时的限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约定退货的,乙方应按照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十五、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六、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要求乙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惩罚性违约金按每日历日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但如乙方有正当理由和证据认为前述惩罚性违约金过高的,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对该惩罚性违约金金额予以调减;但如甲乙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以合同违约条款最终确定的金额计收惩罚性违约金。

16.2.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九、转让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二十一、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乙方联系人:王军 联系方式:17366444913 接收方式:237855015@qq.com。

二十二、其它

22.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2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履约保函时生效。

甲 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贵阳市沙冲南路198号

邮政编码：550002

电 话：0851-83990000

开户银行：中国

账 号：6

乙 方：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泰

邮政编码：225300

电 话：1

开户银行：中

账 号：

附件：

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性能详细说明
1	二、三号工具包	/	润林、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	(一)整体：组合工具由刀、锯、锹、扑火拍、五齿耙、连接杆、斧子、组合工具包八件组成。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1、组合锹板材厚度 2MM, 表面喷漆处理，可折叠，锹柄旋转 90° 后可做镐使用； 2、耙子由优质 65 锰钢板一次成型，顶部梳状浅齿成梯状结构； ▲3、二号工具由阻燃胶片以螺丝夹紧固定在宽为 183mm 的钢板上，长度 552mm, 宽度 23.1mm, 厚度 38mm； ▲4、锯尺寸为 490mm*90mm, 齿数 76 齿； 5、砍刀由优质 65 锰钢板打造淬火而成； 6、斧子由优质 65 锰钢板打造淬火而成。宽度 123mm； 7、工具杆由两节钢管组成，可与耙子及二号工具组合使用； 8、工具包由防潮迷彩帆布制成，配有双启背带。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清晰彩色照片
1	二、三号工具包	

产品检测报告



2013001663V



CNAS L0895

No: 委检 1431

检 验 报 告

送检单位: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扑火组合工具

型号规格: _____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2014 年 8 月 20 日

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No: 委托 1431

共4页第1页

送检单位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江洲南路 319 号		
样品名称	扑火组合工具	型号规格	
商 标	润 林	出厂编号	
生产日期	2014 年 7 月	样品数量	1
送样时间	2014 年 8 月 15 日	送样人员	盛平
抽样地点		抽样单编号	
抽样基数		批 号	
抽样方法和依据			
样品状况	样品外观完好, 符合检验条件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检验地点及条件	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测试仪器设备均满足测试要求		
检验依据	委托合同书		

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No: 委检 1431

共4页 第2页

说明事项	1. 本次检验是对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所送样品扑火组合工具进行的委托检验； 2. 检验结果仅对样品有效。
检验结论	依据《委托合同书》对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所送样品扑火组合工具进行了委托检验，检验结果汇总表。 
意见或建议	
检验人员	杨华 余光宇
报告审核	李红建 批准 王振东 2024年8月22日

拆火组合工具委托检验结果汇总表

No: 委托单号

共 4 页第 3 页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备注
1	组合破	破板厚度	mm	2
		破板有效尺寸 (长×宽)	mm	100×210
		破头结构	—	可拆叠, 拆叠后, 能紧密密封, 可重复使用, 数据侧面有材料标识
		破头外观质量	—	表面光滑
2	组合地	破头材料	—	65 锰钢
		破头外观质量	—	冲床一次成型型的五边型
3	打头拍	打头拍材料	—	表面光滑
		拍头长度	mm	302
4	手锯	拍头宽度	mm	183
		材料	—	65 锰钢
5	工具杆	厚度	mm	1.3
		结构	—	可拆叠
		组合杆结构	—	四角钢管带端头连接
6	管头	外观质量	—	表面光滑
		管头材料	—	65 锰钢
		管头长度	mm	123
		管头硬度	HRC	55
		管子外观质量	—	表面光滑处理
		管子重量	kg	0.8

第 1 页 共 1 页

扑火组合工具委托检验结果汇总表 (续表一)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备注
7	锯力	刀锯长度	mm	符合	
		锯片硬度	HRC	符合	
		手柄包材		符合	
		工具包带形式		符合	
8	直棍棍	工具包带形式		符合	
		工具包带		符合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仪对来样负责。

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

地 址：哈尔滨市学府路 374 号
邮政编码：150086
电 话：（0451）86664231 86676554
传 真：（0451）86676554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人名称: 江苏亦文农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P52000020240005D0

品目号: 品目一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1	连接杆	/	1	根	40
2	组合工具包	/	1	个	40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我单位完全负责，但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我单位均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二）基本要求

1 质保期：

五年，终身维护，国家标准有要求或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我单位负责维护更换。

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2 交货时间：

器材装备、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我单位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受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我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

4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我单位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我单位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我单位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我单位提出索赔。

（3）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我单位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 采购人发现我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 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我单位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若我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5) 我单位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 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我单位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

(6)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执行。

5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安装调试, 培训结束, 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 我单位提供全额含税发票, 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我单位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培训表》, 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 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6 履约保函:

①我单位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 将中标金额 10% (拆分成两个 5%, 总计 10%) 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 剩余 5% 在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②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 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 采购人退还。该保函载明: 见索即付;

(2) 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我单位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 且我单位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④若我单位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 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 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我单位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7 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我单位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我单位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单位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我单位同时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我单位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我单位赔偿相应费用。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③技术培训：我单位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 售后服务：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9 培训：根据采购人需求我单位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单位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10 质量保证

10.1 我单位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我单位所供货物及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我单位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10.2 合同内产品由我单位组织或我单位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0.3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我单位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单位。我单位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 如果我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我单位承担。

10.6 我单位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10.7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

11. 违约条款

11.1 如果我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我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5%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采购人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

11.2 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我单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3. 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 其它

1、签订合同时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2、我单位投标时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质保期内费用全免，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费用，材料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提供，人工费免收)。

3、我单位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江苏亦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